**緩起訴處分戒癮治療之法制價值**

1. 實現『寬嚴並濟』刑事政策

 緩起訴制度將原先應進入法律審理程序及監獄執行自由刑之

 病患，藉由社區處遇的方式替代，可達訴訟經濟目的，且透

 過戒癮治療之實施，讓毒癮患者得提升自我監督能力，免除

 刑罰，又可以達到戒絕毒品之目的。

1. 創造政府、社會、毒癮病患三贏局面

 緩起訴戒癮治療對象，乃毒癮患者，為符合訴訟經濟以及兼

 顧公共秩序原則，檢察官得命被告向特定醫療機構進行戒癮

 治療，不但可以給毒癮患者一個戒絕毒品的契機，更可為國

 家節省訴訟及矯正資源，係可謂對政府、社會以及毒癮患者

 本身達到三贏的局面。